

附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1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	2025年年底前	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目标任务。	(一)坚持能效优先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坚持节约优先、效率优先，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增加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坚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加大能耗统筹力度，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充分考虑我省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完善能耗“双控”指标设置及分解落实机制，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加强全省和各地市能耗“双控”目标完成形势的分析预警，对目标完成进度滞后地区进行督促指导。	1.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做好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有关工作。加强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和新上项目用能保障衔接，各地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可作为新上项目能耗指标来源。 2.扎实做好2023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能耗强度下降进度管理，扣减原料用能、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单列项目能耗，以及剔除西电东送减送影响因素后，“十四五”前三年全省能耗强度下降达到时序进度目标要求。 3.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质量发展用能保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3〕491号)，加强先进制造业、产业有序转移等项目用能保障，2023年，省能源局共办理199个项目节能审查，新增能耗约2489万吨标准煤，投资约8011亿元。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p>(二) 坚决遏制我省“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 依法依规分类处置, 严格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 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 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p>	<p>1.省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审查权限项目节能审查办理原则的通知》(粤能节能〔2023〕29号), 进一步明确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原则, 对于未完成能耗强度下降进度目标和目标完成形势严峻的地市, 按照国家要求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等量减量替代。</p> <p>2.逐季更新梳理“两高”项目, 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发挥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撬动作用, 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升级改造。</p>
				<p>(三)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做好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目标的衔接, 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节能审查, 从源头控制新上项目能效水平, 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节能管理服务, 实行闭环管理。</p>	<p>严格新上项目能效准入, 要求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能效水平须达到标准或行业先进值, 主要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必须达到强制性能效标准2级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产业规划、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要求, 或无能耗指标来源的新上“两高”项目, 不予办理节能审查。</p>
				<p>(四) 实行用能预算管理。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重大项目布局和用能空间等情况, 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 以及向单</p>	<p>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各地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 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 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p> <p>2.强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组织开展全省重点用能单位存量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能效</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要求相关企业用能预算指标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批复能耗量。	情况摸底调查，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逐一登记造册，纳入台账管理，建立企业装置能效清单。
2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	2023年年底前	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2020年以来42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加快推进5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	(一)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督促指导各地市严把节能审查源头关，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将“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监察计划，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	1.严格节能监督管理。印发2023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工业专项监察，重点检查能效低于标杆水平的高耗能项目，以及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将近年审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 2.加快推进项目整改。加快推进42个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违规“两高”项目整改，逐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和评审，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截至目前，42个违规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加快推进5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其中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一期项目已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已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其余3个项目不含原料用能的新增能耗已由相关地市解决。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3	<p>云浮市 2021 年在建和拟建 1 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 16 个,新增能耗 310 万吨标准煤,超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一半以上。其中,南方东海钢铁等 4 个项目未经节能审查便于 2019 年 12 月陆续开工建设,涉及能耗 224 万吨标准煤。云浮市为推进南方东海钢铁 400 万吨优特钢项目尽快落地,不仅无视项目产能置换未落实、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问题,2020 年以来还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国家林草部门林地占用审批,为企业获取林地使用指标 1950 亩。</p>	2023 年年底前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4 个未批先建项目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依法查处违规使用林地问题。</p>	<p>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云浮市督促检查,暂停 2021 年云浮市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现场抽查部分违规项目停产整改情况;督促云浮市按有关违规项目分类处置原则要求推进问题项目整改。</p>	<p>1.2021 年下半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暂停云浮市新上“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赴云浮市开展金晟兰、南方东海钢铁等违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截至目前,金晟兰、惠云钛业、东澳铝业、南方东海钢铁等 4 家企业违规项目已完成整改。</p>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4	韶关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任务均未完成，2020年以来仍放任9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	2022年年底前	严格落实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2020年以来9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整改到位。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韶关、阳江市违规“两高”项目整改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指导阳江、韶关市深入分析未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原因，进一步强化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韶关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督促指导韶关市加快推进违规项目整改，截至目前，9个未批先建违规“两高”项目已完成整改。
5	阳江市“十三五”能耗强度目标任务连年制定，连年落空，能耗强度不降反升22.85%、碳排放强度不降反升22.68%。2020年以来放任广星气体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等3个“两高”项目未批先建，甚至将已经基本建成的阳春正达实业年产25万吨不锈钢板加工项目，虚报为未开工拟建项目。	2025年年底前	完成碳排放强度目标任务，2020年以来3个未批先建的“两高”项目整改到位。	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韶关、阳江市违规“两高”项目整改的督促和检查力度，指导阳江、韶关市深入分析未完成“十三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原因，进一步强化各项节能措施，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确保完成省下下达的“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1.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督促指导阳江市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推动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服务业，以及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多次督促指导阳江市加快推进违规项目整改，截至目前，3个未批先建违规“两高”项目已完成整改。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涉省发展改革委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6	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	2025 年年底前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p>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处理小水电站立项审批手续有关问题，研究制定充分反映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成本的电价政策。</p> <p>省能源部门负责协调退出类及拒不整改类小水电站的解网工作，及时解决电站退出后涉及群众用电的问题。</p>	<p>1.完善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根据《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委于 2022 年 4 月印发了《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完善工作指引》（粤发改农经〔2022〕233 号）供地方参考（注：小水电立项审批权限属于地方事权）。</p> <p>2.研究制定小水电差别化上网电价政策，促进小水电站全面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保障河湖生态用水。</p> <p>持续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督促指导有关地市、电网加大力度推进独立供电区农网改造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用电需求。</p>